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

1.2020年新吸纳2年内毕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非武汉地区院校毕业及非武汉市户籍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2020年新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申请程序

(一) 申请受理。由企业或社会组织在与新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 6 个月内，向注册登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A4 规格、1 式 3 份)，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其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新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吸纳普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还需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的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以上申请资料，也可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远程不见面的方式提交。

(二) 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7 天。

(三) 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资金审核。各区人社部门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审核主体，要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并留存好相关资料备查。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与区财政部门对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拨付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社会组织）名称				所属辖区	
地 址				是否中小微企业 (按备注要求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新吸纳劳动者名单（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吸纳 时间	联系 方式
					社会保险费 缴纳月数 (此栏由审核 部门填写)
申请事项 及 承 诺	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_____人，补贴金额共计_____元。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就业资金补贴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区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共_____人，补贴金额共计_____元。 经办人签名：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是否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真实填报“是”或“否”，如有虚假，将追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人员类别：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就业困难人员、2年内毕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3.此表 A4 规格、1 式 3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